

持续以高质效办案引领社会风尚



李俊

社会风尚是社会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通过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2024年10月,最高检作出“一取消三不再”重大决策,再一次引导检察人员将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来。在当代社会治理的复杂格局中,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不仅关乎法律的准确实施和司法公正的实现,更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引领社会风尚的关键力量。

以高质效办案弘扬法治精神,引领文明法治风尚。法治精神是社会秩序的基石。只有当人们都秉持法治观念、依法办事,妥善面对和解决社会矛盾,减少暴力冲突与混乱,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才能得到保障。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必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风尚真正形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一是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检察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道路前行,促进检察权与其他公权力之间的协调配合与有效制约,并有助于构建科学合理的检察制度体系并推动其不断完善发展。二是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高质效办案,本身就是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过程。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开庭审理观摩、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法律讲座等形式,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的案例故事,使广大群众更容易理解和接受法律知识。“谁执法谁普法”,将办案与普法相结合,将有效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促进全民法治素养的提升,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三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严格依法办案,是检察机关树立司法权威、引导社会行为的重要途径。检察人员要始终坚守法治底线,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和实体规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展现出对法律权威的高度尊重。

以高质效办案彰显道德导向,引领健康道德风尚。“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道德和法治是社会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相互依存。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要充分发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更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一方面,公正司法彰显道德价值。在办理各类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要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惩恶扬善的功能。因为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处理,这本身就体现了公平、正义的道德观念。另一方面,以案释法强化道德底线。以案释法是一种极为有效的强化道德底线的方式,它通过真实案例的呈现与剖析,让人们直观地感受到道德与法律的紧密联系,以及突破道德底线所面临的严重后果。检察机关要通过高质效办案,传递出积极的道德导向,引导社会公众遵循善良风俗和道德规范。

以高质效办案关注民生诉求,引领和谐社会风尚。检察机关关注民生诉求,有助于发现法律监督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有助于推进法治监督体系不断完善,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从而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利益,促使形成良好的和谐社会风尚。一是要畅通民生诉求渠道。检察机关要优化检察服务热线,加强网上检察服务平台、检察接待窗口建设,尤其是要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热线作用,确保及时、准确地记录群众的诉求,提高处理效率,增强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二是聚焦重点领域维护民生权益。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社会发展和政策导向,社会热点和民意反馈等确定重点领域和行业,积极维护广大人民合法权益。三是参与社会治理回应民生关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可以推动社会治理方式的创新和现代化,通过与其他部门的协同合作、信息共享,以及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提高社会治理的效率和水平,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高质效办案促进社会创新,引领积极向上风尚。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充分发发挥职能作用,精准适用法律,严厉打击破坏创新行为,营造创新友好型司法环境,推进积极向上风尚。一方面,要在办案中加强支持与引导,推动科技发展创新。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新兴领域如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不断涌现,同时也伴随着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和挑战。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新兴领域的案件时,秉持包容审慎的态度,深入研究其业务本质和法律风险,正确区分违法犯罪与合法创新行为,确保创新在法治轨道内进行。另一方面,在办案中要关注问题和漏洞,推动治理制度创新。高质效办案不仅仅是对个案的处理,还能够通过深入分析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及时发现社会治理和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进而提出检察建议,推动相关社会治理和制度的创新。通过这种方式,形成相关部门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领全社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风尚。

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在引领社会风尚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在司法实践中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如协同合作机制不健全等。为此,要积极探索应对策略。一要强化信息公开与舆论引导。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正确看待案件办理过程和结果。建立健全检察办案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发布案件信息,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多渠道传播,避免舆论误导。二要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将法律知识与社会热点、民生案例相结合,采用多样化的法治宣传手段,如制作法治短视频、动漫,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等,以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公众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众的法律素养和对检察办案的理解度。三要深化协同合作机制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平台和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的沟通协作机制,通过联合开展法治宣传、社会治理、专项行动等方式,形成引领社会风尚的强大合力。(作者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各有侧重,体现在管理对象、目标、原理和手段上相互增益,反映了宏观与微观、系统与节点管理相互关联贯通的新理念,组合形成新时代检察管理的新格局。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进更实“检察之为”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孙军



在刚刚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要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统筹建立健全宏观业务质效分析、共性业务指导、案件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等制度机制,更好保障高质效办案。切实把检察管理从单纯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既是检察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更是检察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应立足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围绕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检察机关“四个定位”要求,引领法定检察职责必须为,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优越性,以更实“检察之为”推进更好“中国之治”。

检察能力提升离不开科学的检察管理

检察能力首先体现为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在国家治理、利益保护、关系调整和价值塑造中发挥功能作用。作为个体的检察人员在具体监督办案中的理念、素质和作风方法,往往不能体现整体意志,形成组织合力,往往依赖于科学的检察管理。检察机关只有通过符合检察职能定位和发展规律的有效管理,不断传达检察政策导向、修正个体执行偏差,才能实现整体检察能力的聚合和提升。

科学的检察管理有助于整体实现检察职能定位和检察资源合理调配。在国家法治体系健全、法治指导思想科学、检察定位及其理念愈加清晰的大背景下,检察机关的重心在于通过高质效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更好满足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需求,并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更加匹配,与全社会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期待更加适应。“四大检察”如何进一步形成检察合力,检察人员如何及时更新司法理念、贯彻法治精神、提升检察判断力和预见性等检察素质,都需要通过检察一体化的组织优势和体制构建不断规范提升。检察管理作为一种生产要素,能够将其各种生产要素联合起来,是检察服务保障“中国之治”这一过程中的重要纽带,对于提升检察人员个体素质、合理调配检察资源、整体实现检察职能十分重要。

科学的检察管理有助于引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2024年7月最高检印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从司法办案组织健全、司法办案职权明确、检察权制约监督、司法责任认定追究、检察权管理机制等方面,明确了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的具体举措路径,其中检察权管理机制作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保障尤应担负起特有功能。首先,要树立“大管理”理念,构建以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宏观管理为统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发挥好既有的法定管理、制度体系的价值。其次,检察管理应当以检察机关职能和各类人员职责为依据,围绕业务指导、业务管控、业务评价、外部监督来展开,注重体系化管理思维。最后,检察管理应融汇各类检察制度机制以形成政策合力和融合效应,包括一体管理机制、协同管理机制、案件评查机制、“三个规定”落实机制、检

察人员考评机制等等,形成内在管理体系的协同性。科学的检察管理有助于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效办案是检察机关工作的本职本源,高质效办案不仅仅要求检察办案组织自身秉持正确的司法理念,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案件作出公正的裁判,也需要通过检察管理活动,分析整体案件态势,调整工作重心,监督检察办案组织依法规范办案,促进各项检察职能形成合力,真正实现以“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难在每一个,检察官由于个体能力的差异、经验阅历的不同,案件审查、诉讼监督和作出司法决断的水平也会存在差异,通过科学的检察管理为办案活动提供相对客观、符合检察规律的一般性要求和规范,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确保具体检察办案活动质效,提升整体办案效能。

准确把握检察管理本质特征,推动“三个管理”协调统一

检察管理要紧紧围绕以“检察之为”服务“中国之治”的中心任务,在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的基础上加强改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各有侧重,体现在管理对象、目标、原理和手段上相互增益,反映了宏观与微观、系统与节点管理相互关联贯通的新理念,组合形成新时代检察管理的新格局。检察机关需要进一步从本质上对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进行把握,才能更好运用“三个管理”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业务管理重在把握检察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逻辑,聚焦宏观与动态业务态势分析,侧重于检察政策的预设和导向功能。一是要聚焦法定职责必须为。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责,具有丰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价值。通过业务管理,加大对检察工作、检察业务的趋势、规律、特点的分析,深化对“法定职责”的理解,细化“必须为”的评价导向,确保分内之事做实做优,需协同之事主动跨前一步,并在检察实践探索中,通过深化检察改革予以成熟样本支持。二是要强化顶层决策的落实。顶层设计离不开基层的创造性实践,要求通过业务管理提高基层执行能力,引导基层结合区域特色细化落地落实举措,并动态加强效果检视和长效建设。特别是要善于运用系统思维、全局思维,及时掌握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其症结,确定解决的方案。另外,必须严格落实请示报告相关要求,确保决策效果及时反馈。三是要紧盯政治、业务、队伍的一体化建设。必须秉持党建业务融合、结合业务抓队伍的基本理念。业务管理就是要努力解决“机械司法”、“封闭检察”、队伍建设与业务建设“两张皮”等重点问题,强化检察机关以检察官为主体的履职骨干力量在党性淬炼、政治历练、职业训练等方面的业务表征,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智。

案件管理重在通过司法实证分析,反映治罪治理过程性变化,为国家治理提供依据,为系统内控提供素材。一是要坚持以“案件”为核心。案件管理围绕“案件”开展,与此同时,不同于质量管理中的个案管理,案件管理应当侧重类案的管

理,通过司法统计分析,把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作为公共产品进行分析管理,揭示犯罪动态变化,实现治罪与治理有机融合。二是要聚焦检察权运行等重点方面开展案件管理。案件管理应当把握重心重点,聚焦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通过流程管理、实体管理等,将司法责任制落实到办案的各个环节和所有办案主体,同时强化理念、规范引领,加大司法政策贯彻力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三是要加强案件管理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充分运用检察管理“工具箱”,善于运用流程管理方式确保程序公正,善于将各类办案活动要求、办案组织职责嵌入检察办案系统,加强对案件全流程各环节的“闭环管理”、促进各类办案主体履责到位。同时,还要善于运用反向审视等措施,加强透过个案审视线索业务工作中易发多发问题,适时拓展反向审视的适用范围、适用环节。

质量管理体现个案办案质量的管控,注重在司法办案中贯彻“三个善于”要求,体现立法的原意,符合司法办案规律,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的有机统一。一是要以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为底线要求。“严格依法”是高质效办案的根本所在,具体可以包括依法办案和依法监督两个层面。要以认定事实清楚为办案前提和基础,坚持证据裁判原则,综合运用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不断完善证据发现、收集、审查、运用机制。要充分理解和实践立法原意,成文法具有稳定性,需要综合运用法解释学的原理,善于运用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确定的规则指导办案。二是要坚持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兼顾。严格遵循程序法要求,如程序法定原则、公开原则等。实体正义仍然是检察人员追索的最终目标,法的规范、评价、教育、指引等各项功能往往需要通过个案来实现。三是要在办案中融贯法的精神,倡导法的价值追求。这要求办案主体恪守法治精神,避免机械适用法律的误区,将法治精神倡导的利益衡平、是非评判和价值引领贯穿于司法办案,同时在司法办案中兼顾天理国法人情的实效导向,通过办案提升调节社会关系、调和社会矛盾、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能力。

与此同时,“三个管理”彼此关联、相互贯通。首先,“三个管理”统一于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的检察履职基本要求,是后者在检察管理领域的具体运用,更加注重基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检察发展规律,全面反映检察业务以及具体监督办案工作的状况,并从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等方面综合评析。其次,质量管理是贯穿“三个管理”的底层逻辑和生命线,脱离质量管理的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将导致数据异化,业务管理、案件管理的基础在于确保案件质量,最终也通过案件质量提升来体现和展现。再次,业务管理和案件管理为质量管理提供理念和规范引导,业务管理通过分析一个时期、一个领域的办案情况,从贯彻宏观政策的角度,提出办案理念、思路上的引导,案件管理则从司法实证分析出发,为治罪与治理相融合提供司法实践素材,为类案办理提供价值和规范指引。

发挥好“三个管理”协同作用,推动检察能力转型发展

检察管理的本质和目标决定了检察管理的效能主要看是否按照检察工作规律,并紧紧把握检察机关“四个定位”,因应客观现实变化而随之调适,这种适应和变化的过程实际就是以检察管理现代化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而更有力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

聚焦检察政策与国家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更好实现法治中国建设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更高要求。一是要强化检察工作的

习近平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科斯塔通电话

(上接第一版)中方始终认为欧洲是多极世界中的重要一极,支持欧洲一体化和欧盟战略自主。双方要总结中欧关系发展经验,从中汲取重要启示,共同维护好中欧关系政治基础,推动中欧关系向好、向前发展,为中欧人民带来更大福祉,为动荡不安的国际局势注入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

习近平强调,中欧没有根本利害冲突,也没有地缘政治矛盾,是相互成就的

伙伴。50年来,中欧关系不仅助力各自发展,也为世界和平和繁荣作出重要贡献。国际形势越是严峻复杂,中欧越要秉持建交初心,加强战略沟通,增进战略互信,坚持伙伴关系定位。中国对欧盟抱有信心,希望欧盟也能成为中方可以信任的合作伙伴。中欧经贸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双方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维护者,已经形成强大的经济共生关系。中国坚持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将为中

欧合作带来新的机遇。中欧要相互扩大开放,巩固现有合作机制,打造新的合作增长点。双方要办好建交50周年庆祝活动,密切人文交流和人员往来,鼓励中欧民众双向奔赴,支持地方交往和教育合作,厚植中欧友好的民意基础。

科斯塔表示,2025年是欧中关系的重要年份。欧方愿同中方一道,共同庆祝建交50周年,加强对话沟通,增进战略互信,强化伙伴关系,开辟欧中关系更好

发展的未来。欧方愿同中方通过对话磋商妥善处理经贸分歧。欧中都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坚持多边主义、维护自由贸易,反对阵营对抗,双方应当合作而不是竞争。当今时代充满挑战,世界需要欧中更加紧密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共同为世界和平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双方还就乌克兰等问题交换了看法,习近平阐述了中方劝和促谈的原则立场。

使命催人奋进,蓝图重在落实。收官之年当尽收官之责,布局之年当谋布局之策,关键之年当用关键之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作者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上接第一版)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抓好落实,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检察机关要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既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促进其他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更要依法

监督、规范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要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研究运用,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促进提升法治建设整体水平。每一个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要做到“三个善于”,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健全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